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1,943,198.17 元。2025 年 4 月 23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201,316,5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425,129.0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05,425,129.0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披露以下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05,425,129.02 | 248,824,210.06 | 240,503,808.8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82,472,710.99 | 828,249,698.37 | 800,791,182.99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731,943,198.1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694,753,147.8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770,504,530.7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694,753,147.8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 否              |
| 现金分红比例（%）                                      | 90.17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 否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二、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和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为累计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